

财企〔2023〕600号

宣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服务业 资金（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 项目）指标的通知

泾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中央服务业资金（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）指标的通知》（皖财企〔2023〕1064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市商务局《关于商请调拨2023年中央服务业资金（农村电商）的函》（宣商函〔2023〕56号）安排建议，现下达你县2023年中央服务业资金（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项目）资金指标 万元。具体分配情况见附件。

请你们会同商务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相关工作要求，及时、足额拨付项目资金，加快资金兑现进度，同时按照预算

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绩效管理。

附件：2023年中央服务业资金（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项目）兑现表

宣城市财政局

2023年12月11日

附件

2023 年中央服务业资金（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项目）兑现表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（市、区）	本次兑现项目	省级电商强镇	本次下达金额
1	泾县	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（电商强镇）	丁家桥镇	50
合计				50

